

四

史

史記

九六〇
L.O. 14
(2)

史

記

世界書局影印

裴駰

班固曰：子史記之書，其體裁弘大，其文辭富麗，其義理深邃，其事實詳盡。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然其書之體裁，雖曰弘大，而其文辭，則多取法於《史記》。其義理，則多取法於《論衡》。其事實，則多取法於《史記》。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

裴駰曰：子史記之書，其體裁弘大，其文辭富麗，其義理深邃，其事實詳盡。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然其書之體裁，雖曰弘大，而其文辭，則多取法於《史記》。其義理，則多取法於《論衡》。其事實，則多取法於《史記》。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

裴駰曰：子史記之書，其體裁弘大，其文辭富麗，其義理深邃，其事實詳盡。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然其書之體裁，雖曰弘大，而其文辭，則多取法於《史記》。其義理，則多取法於《論衡》。其事實，則多取法於《史記》。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

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辭既典麗，而意亦深遠。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然其書之體裁，雖曰弘大，而其文辭，則多取法於《史記》。其義理，則多取法於《論衡》。其事實，則多取法於《史記》。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

裴駰曰：子史記之書，其體裁弘大，其文辭富麗，其義理深邃，其事實詳盡。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然其書之體裁，雖曰弘大，而其文辭，則多取法於《史記》。其義理，則多取法於《論衡》。其事實，則多取法於《史記》。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

裴駰曰：子史記之書，其體裁弘大，其文辭富麗，其義理深邃，其事實詳盡。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然其書之體裁，雖曰弘大，而其文辭，則多取法於《史記》。其義理，則多取法於《論衡》。其事實，則多取法於《史記》。此其所以為史記之冠也。

史記者，漢太史公馬遷父子之所述也。遷自以承五百之運，繼春秋而纂是史，其衷貲嚴實，頗亞於丘明之書。於是上始軒轅，下訖天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一百三十篇，始變左氏之體，而年載悠遷，備冊闕遺，勒成一家。其勤至矣。又其屬稿先據左氏國語，系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及諸子百家之書，而後貫穿經傳，馳騁古今，錯綜隱括，各使成一國一家之事。故其意難究詳矣。比於班書，微為古質。故漢晉名賢，未見其重。所以魏文侯聽古樂則唯恐惡，良有以也。逮至晉末，兵參軍裴駰，又取經傳，始作異同，作晉義十三卷。雖粗見微意，而未窮討論，南齊輕車錄事郎誕生，亦作晉義三卷，意則微殊。劉伯莊達學宏才，鈎深探賅，又諫議大夫崇賢館學士劉伯莊達學宏才，鈎深探賅，又作晉義二十卷。比於徐卿音則具矣。殘文錯節，異旨微識，頗事鑽研，而家傳是書，不敢失墜，初欲改更外錯，裨

補疎遺。義有未通。兼重註述。然以此書殘缺雖多。實爲古史。忽加穿鑿。難允物情。今止探求異聞。採摭典故。解其所未解。申其所未申者。釋文演註。又爲述贊。凡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雖未敢藏之書府。亦欲以貽厥孫謀云。

史記索隱後序

夫太史公記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雖博采古文及傳記諸子。其間殘缺蓋多。或訪搜異聞。以成其說。然其人好奇而詞省。故事覈而文微。是以後之學者。多所未究。其班氏之書。成於後漢。彪既依遷而述。所以條流更明。且又兼采衆賢。羣理畢備。故其言富。其詞文。是以近代諸儒。其所鑽仰。其訓詁蓋亦多門。蔡謨集解之時。已有二十四家之說。所以於文無所滯。於理無所遺。而太史公之書。既上序軒黃。中述戰國。或得之於名山墳宅。或取之以舊俗風謠。故其殘文斷句。難究詳矣。然古今爲註解者絕省。音義亦希。始後漢延篤。乃有音義一卷。又別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近代鮮有。二家之本。宋中散大夫徐廣作音義三十卷。唯記諸本異同。於義少有解釋。又中兵郎裴軻亦名家之子也。作集解註本。合爲八十卷。見行於代。仍云亦有音義。前代久已散亡。南齊輕車錄事郎延生。亦撰音義三卷。音則尚司。義則罕說。隋秘書監柳顧言。尤善此史。劉伯莊云。其先人曾從彼公受業。或音解隨而記錄。凡三十卷。隋季喪亂。遂失此書。伯莊以自觀之初。奉勅於弘文館講授。遂求鄭徐二說。兼記憶柳公音旨。遂作音義三十卷。音乃周備。義則更略。惜哉。古史徵文。遂由數賢秘寶。故其學殆絕。前朝史郎侍郎許子儒亦作註義。不擬其書。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註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初以殘缺處多。兼鄙諸少孫誣謬。因憤發而補史記。遂兼註之。然其功殆半。乃自唯曰。千載古史。良難細繹。於是

更撰音義。重作贊述。蓋欲以剖盤根之錯節。導北轅於司南也。凡爲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云。

史記正義序

諸王侍讀宣議郎守右清道率府長史張守節上史記者。漢太史公馬遷作。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南遊江淮。講學齊魯之郡。紹太史。繼春秋。括文晉史。而包左氏國語。宋世本戰國策。而摭楚漢春秋。貫納經傳。旁搜史子。上起軒轅。下暨天漢。作十二本紀。帝王興廢。悉詳。三十世家。君國存亡。畢著。八書。贊陽禮樂。十表。定代系年。封七十列傳。忠臣孝子之誠備矣。筆削冠於史籍。題目足以經邦。裴駰服其善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自劉向揚雄省稱良史之才。况墳典湮滅。簡冊闕遺。比之春秋。言辭古質。方之兩漢。文省理幽。守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銳心觀採。評史。漢詮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探其美。案理允愜。大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凡成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發揮膏肓之辭。思濟滄溟之海。未敢侔諸秘府。冀訓詁而齊流。庶貽厥子孫。世瞻茲史。于時歲次丙子。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

史記序考證

史記集解序裴駰。臣照按。監本此序列於第四。先秦隱序。次索隱後序。次補史記序。然後列此。此篇之後。則列張守節論史例論注例論音例論音字例發字例證發解七篇。又不列張守節正義序。紛然淆亂。紀無義例。今依時代次第。定此篇爲第一。索隱序第二。索隱後序第三。正義序第四。終焉。其補史記序。則司馬貞自叙。其補三皇本紀。作述贊。改定篇目等事也。今既不用其篇第。則無庸并諸簡端。與張守節論史例證法解諸篇。並移置末卷之後。

又索隱。臣照按。司馬貞自叙。張守節正義。皆書名。猶裴駰之有集解也。監本於索隱正義。則稱索隱曰正義。曰於集解則不載書名。直稱徐廣曰如淳曰之類。遂使曰字相混。而且集解之文。混入索隱。索隱之文。混入正義。又正義之文。十缺四五。顛倒錯亂。不可枚舉。今集解索隱正義。並依十三經例。刻陰文字。刪去曰字。補刻闕文。不下千百條。而正義十居其九。不能逐條詳載。考證內。顯正義無古刻原本可據。各本彼此多寡不同。今校定刊刻之後。時或又得數條。其不可少者。重綴添入。其無關緊要者。仍從剝棄。蓋卽更數年搜羅。終不能信爲正義全本也。但校之明代監本。稍爲詳備焉。

又妄言未學。○未監本說作未。今改正。臣照按。明監本訛字甚多。而小註尤甚。今改正者以萬計。惟大字本文訛者則若之。小註不能詳也。其無別本可考。明知其訛。不敢臆改者。則著其說以存疑。

索隱序。雖相見微意。而未窮討論。○討。監本說作計。今改正。

又殘文錯節。異旨微義。○旨。監本說作音。今改正。索隱後序。或得之於名山墳宅。○墳。監本說作壤。今改正。

又遂作音義十三卷。音乃周備。○乃。監本訛作及。今改正。

又乃自惟曰。千載古史。良難細繹。於是更撰音義。重作述贊。○監本訛作乃自唯曰。千載古史。良難更然。因退撰音義。重作贊述。今改正。

史記序考證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上

古者帝王。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太史公兼之。故名曰史記。并採六家雜說以成一史。備論

君臣父子夫妻長幼之序天地山川國邑名號殄物類之品也。太史公作史記起黃帝高陽高辛唐虞夏商周秦記于漢武帝天漢四百八十六年。作本紀十二。象歲十二月也。作表十。象天之剛柔十。以記封建世代終始也。作書八。象一歲八節。以記天地日月山川禮樂也。作世家三十。象一月三十日。三十

幅共一轂以記世祿之家輔弼股肱之臣忠孝得失也。作列傳七十。象一行七十二。言七十七者。舉全數也。餘二。象間餘也。以託王侯將相英賢略立功名於天下。可序列也。合百三十篇。象一歲十二月及閏餘也。而太史公作此五品。廢一不可。以說理天地。勸懲篤誠。爲後之楷模也。

史記文。章古文尙書同者。則取孔安國注。若與伏生尙書同者。則用鄭玄王肅馬融所釋。與三傳同者。取杜元凱服虔何休賈逵范萇等注。與三禮論語孝經同者。則取鄭玄馬融王肅之注。與韓詩同者。則取毛傳鄭箋等釋。與周易同者。則依王氏之注。與諸子諸史雜書及先儒解釋經善者。而裴駰並引爲注。又徐中散作音訓。收集諸本異同。或義理可通者。稱一本云。又一本云。自是別記異文。裴氏亦引之爲注也。

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闕字作間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後字作后旣字作漑勅字作飭制字作劓此之般流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

字者，乃爲好本程。邇變家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咸著秘書傳之歷代，又有字體，平日久，其黼黻之法，從衛、丁丁蘭從品。端秦本紀云：天子賜孝公黼黻，鄒誕生音甫弗，而鄒氏之前史本已從端矣。如此之類，並即依行，不可更改。若其蠶蠹從蠹，辭從古，覺學從史，泰恭從小，匱匠從從，與藻從果，耕籍從禾，席下爲帶，莖下爲大，裏下爲衣，極下爲黠，榜傍著斤，懸上安西，餐側出頭，離邊作禺，此之等類，直是訛字。龍勢錫爲錫，以反。支修代文，反分將无，無若茲之流，便成兩失。

史文與傳諸書同者。劉氏並依舊本爲音。至如太史公改五帝本紀。便章百姓。便程東作。便程南譌。便程西成。便在伏物。咸依見字讀之。太史變尚書文者。義理特美。或訓意改其古澀。何煩如劉氏依尚書舊音。斯例蓋多。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秘書孫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依孫反音以傳後學。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

焚並音恩 僊同 伺絲並音 厄枝祇祓並音 祇歧
 反丈其期旌架祺並音 祈順旂幾並音 雲祀非驛並音 飛非尾
 鳴並音 布啼噏並音 詩書並音 中居人斤筋舉並音 篇
 詠並音 尸蹙並音 里李裏並音 至贊並音 志並音
 逆並音 力吏並音 量並音 司徒並音 辭字並音 侯並音 炎並音
 置致致躡並音 器並音 黃氣並音 誅並音 莫概並音 利既
 呂未覆並音 敷幅並音 副並音 教富饒並音 若斯清濁實亦
 難分博學碩材乃有甄異此例極廣不可具言庶後學
 士幸留意焉

文或相似音或有異一字單錄乃恐致疑兩字連文檢尋稍易若音上字言上別之所音下字乃復書下有長句在文中須音則題其字

古書字少假借蓋多字或數音觀義點發皆依平上去入若發平聲每從寅起又一字三四音者同聲異喚一處共發恐難辨別故略舉四十二字如字初音者皆爲正字不須點發

畜六畜也又養也又許駁反從詒客反隨也又縱容反南大畜也又他六反聚也從北長也又但客反又子勇反相動也又從用反侍數色具反用數數也又色色反也又從用反忒也又遂全反卒子律反卒終也又善也傳遂也反傳忒也又遂全反卒子律反又兵兵也又音故發各別不辟邪也又或反又或反又音通也又音也

謂也。音在張也。復也。音舒。
於又覆定字也。又靜。
何鳥數韻。反又音射。
也。烏韻。反又音成。
也。折反。音帝。又音水。夜
所。而蓋上音也。歷也。反。
相聞也。徒音反。役又音反。
分有也。又太敵大之音也。也。
又物兵面。又也。又重夏
亂載供用。樂名。也。洪武
反也。懼戰。又語在祀。又反。又
疑也。也。音清。義水。華。降臨。
膝又也。又音請。在也。華
事後惡救染。又成反。音也。
也。解鳥各反。音卓。隸韻。
除往路反也。音反。適縣。
結反。反顧。音洛。凡反。音左。
給與。反。音。水。品。石。

保民者艾曰胡。七十日艾者

者意大慮曰景。以剛

布義行剛曰景。以剛

追補前過曰剛。以剛

清白守節曰貞。以剛

猛以剛果曰威。以剛

大慮克就曰貞。以剛

猛以剛果曰威。以剛

不隱無屈曰貞。以剛

強義執正曰威。以剛

辟土服遠曰恒。以剛

治典不殺曰刑。以剛

克敬動民曰恒。以剛

大慮行節曰孝。以剛

辟土兼國曰恒。以剛

治民克盡曰使。以剛

能思辯衆曰元。以剛

好和不爭曰安。以剛

行義說民曰元。以剛

道德純一曰思。以剛

始建國都曰元。以剛

大省兆民曰思。以剛

主義行德曰元。以剛

外內思素曰思。以剛

聖善周聞曰宣。以剛

追悔前過曰思。以剛

兵甲亟作曰莊。以剛

行見中外曰怒。以剛

敵固克服曰莊。以剛

狀古述今日譽。以剛

勝敵志強曰莊。以剛

昭功宣民曰商。以剛

死於原野曰莊。以剛

克殺秉政曰夷。以剛

屢征殺伐曰莊。以剛

安心好靜曰夷。以剛

武而不遂曰莊。以剛

執義揚善曰德。以剛

柔質慈民曰惠。以剛

慈仁短折曰懷。以剛

愛民好與曰惠。以剛

述義不克曰丁。以剛

夙夜警戒曰敬。以剛

有功安民曰烈。以剛

秉德尊業曰烈。以剛

合善典法曰敬。以剛

剛克爲伐曰翼。以剛

剛德克就曰肅。以剛

思慮深遠曰翼。以剛

執心決斷曰肅。以剛

外內貞復曰白。以剛

不生其國曰聲。以剛

不動成名曰靈。以剛

未家短折曰傷。以剛

死而志成曰靈。以剛

愛民好治曰戴。以剛

死見神能曰靈。以剛

典禮不愆曰戴。以剛

亂而不損曰靈。以剛

短折不成曰殤。以剛

好祭鬼怪曰靈。以剛

隱拂不成曰隱。以剛

極知鬼神曰靈。以剛

不顯尸國曰隱。以剛

見美堅長曰隱。以剛

殺戮無辜曰厲。以剛

官人應實曰知。以剛

復恨遂過曰刺。以剛

肆行勞祀曰悼。以剛

不思忘愛曰刺。以剛

年中早夭曰悼。以剛

蚤孤短折曰哀。以剛

恐懼從虛曰悼。以剛

恭仁短折曰哀。以剛

凶年無穀曰荒。以剛

好變動民曰躁。以剛

外內從亂曰荒。以剛

不悔前過曰戾。以剛

好樂怠政曰荒。以剛

怙威肆行曰醜。以剛

在國遭憂曰愆。以剛

塞過不通曰幽。以剛

在國逢難曰愆。以剛

蚤孤鋪位曰幽。以剛

禍亂方作曰愆。以剛

動察亂常曰幽。以剛

使民悲傷曰愆。以剛

柔質愛諫曰慧。以剛

貞心大度曰匡。以剛

名實不爽曰質。以剛

德正應和曰莫。正其德。
溫良好樂曰良。言其人和。
施勤無私曰類。無私難。
慈和徧服曰順。義使人在。
思慮果遠曰明。自任多。
博文多能曰憲。近於專。
至於賜與曰愛。言食。

勞也尊作也爽傷也肇始也恬時也享祀也胡大也秉順也就會也錫與也典常也肆放也康盛也敬聖也惠愛也綏安也堅長也者強也考成也周至也懷思也武也布施也敬疾也速也載事彌文以前周書謚法周代君王並取作諡故全寫一篇以傳後學

列國分野

漢書地理志云本秦京師爲內史顏師古云京師天子

列國分野

滿志多窮曰戚自足者
危身奉上曰忠辭難不惑者
思慮不爽曰厚思慮而得所
克威捷行曰勳行成而
好內遠禮曰嫺明淫於家
克己還禮曰勲雖成不奉禮
去禮遠色曰嫺逆雖成不奉禮
教誨不倦曰長教以道長
內外賓服曰正教之以正
筆敏行成曰直服之不來行成
彰義揜過曰堅明義以深
疏遠繼位曰紹通其前
華言無實曰夸誇得之

韓地。角亢氏之分塹。塹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
鞏緱氏。

好廉自克曰節。自勝其情勝。
逆天虐民曰抗。背尊大逆。
好更改舊曰易。變故。
名與實爽曰繆。言名美而實傷。
愛民在刑曰克。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擇善而從曰比。比從善。
除殘去虐曰湯。

定陵襄城相陽潁陰長社陽翟尉東接汝南西接弘農。
得新安宜陽鄭今河南之新鄭及成臯滎陽潁川之崇
高城陽。
趙地昂畢之分壑。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真定常山。
又得涿郡之高陽莫州鄆東有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
得渤海郡之東平舒中丘文安東州成平章武河以北
也。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丘。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

隱哀也。景武也。施德爲文。除惡爲武。辟地爲襄。服遠爲桓。剛克爲偉。施而不成爲宣。惠無內德爲平。亂而不損爲靈。由義而濟爲景。餘皆象也。以其所爲。謹象其事行。和會也。勤

燕地。尾箕之分。壁召公封於燕。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俱稱王。東有漁陽。北平。遼西。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鴈門。

南有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有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
昌。及渤海之安次樂浪玄菟。亦宜屬焉。

齊地虛危之分壑東有菑川東萊瑯耶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西有濟南平原。

魯地奎婁之分壑。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
下相。雕陵。僮取慮。

宋地。房心之分壑。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

之須昌壽張今之睢陽
衛地。營室東壁之分樞。今之東郡。及魏郡之黎陽。河內

之野王朝歌。

及漢中汝南郡。後陳魯屬焉。

吳地斗牛之分。堦今之會稽。九江丹陽豫章廬江廣陵六安臨淮郡。

粵地。牽牛婺女之分壑。今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

以前是戰國時諸國界域及相侵伐犬牙深入然亦不能委細故畧記之用知大畧

史記正義論例列國分野

史記目錄

漢 太 史 令司馬遷撰

本紀一十二
年表一十
八書八
世家三十
列傳七十

共一百三十卷

本紀

史記卷一

本紀第一

五帝

史記卷二

本紀第二

夏

史記卷三

本紀第三

殷

史記卷四

本紀第四

周

史記卷五

本紀第五

秦昭襄王

莊襄王

史記卷六

本紀第六

秦始皇帝

二世皇帝

史記卷七

本紀第七

項羽

史記卷八

本紀第八

漢高祖

史記卷九

本紀第九

呂太后

史記卷十

本紀第十

孝文帝

史記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孝景帝

史記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孝武帝

年表

史記卷十三

年表第一

三代世表

史記卷十四

年表第二

十二諸侯

史記卷十五

年表第三

六國

史記卷十六

年表第四

秦楚之際月表

史記卷十七

年表第五

漢興以來諸侯

史記卷十八

年表第六

高祖功臣侯

史記卷十九

年表第七

惠景間侯者

史記卷二十

年表第八

建元以來侯者

史記卷二十一

年表第九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

史記卷二十二

年表第十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八書

史記卷二十三

八書第一

禮

史記卷二十四

八書第二

樂

史記卷二十五

八書第三

律

史記卷二十六

八書第四

歷

史記卷二十七
八書第五

天官

史記卷二十八
八書第六

封禪

史記卷二十九
八書第七

河渠

史記卷三十
八書第八

平準

史記卷三十一
八書第九

世家

史記卷三十二
八書第十

世家

史記卷三十三
八書第十一

世家

史記卷三十四
八書第十二

世家

史記卷三十五
八書第十三

世家

史記卷三十六
八書第十四

世家

史記卷三十七
八書第十五

世家

史記卷三十八
八書第十六

世家

史記卷三十九
八書第十七

世家

史記卷四十
八書第十八

世家

史記卷四十一
八書第十九

世家

史記卷四十二
八書第二十

世家

史記卷四十三
八書第二十一

世家

史記卷四十四
八書第二十二

世家

史記卷四十五
八書第二十三

世家

史記卷四十六
八書第二十四

世家

史記卷四十七
八書第二十五

世家

史記卷四十八
八書第二十六

世家

史記卷四十九
八書第二十七

世家

史記卷五十
八書第二十八

世家

史記卷五十一
八書第二十九

世家

史記卷五十二
八書第三十

世家

史記卷五十三
八書第三十一

世家

史記卷五十四
八書第三十二

世家

史記卷五十五
八書第三十三

世家

史記卷五十六
八書第三十四

世家

史記卷五十七
八書第三十五

世家

史記卷五十八
八書第三十六

世家

史記卷五十九
八書第三十七

世家

史記卷六十
八書第三十八

世家

史記卷六十一
八書第三十九

世家

史記卷六十二
八書第四十

世家

史記卷六十三
八書第四十一

世家

史記卷六十四
八書第四十二

世家

史記卷六十五
八書第四十三

世家

史記卷六十六
八書第四十四

世家

史記卷六十七
八書第四十五

世家

史記卷六十八
八書第四十六

世家

史記卷六十九
八書第四十七

世家

史記卷七十
八書第四十八

世家

史記卷七十一
八書第四十九

世家

陳丞相

史記卷五十七

世家第二十七

絳侯

史記卷五十八

世家第二十八

梁孝王

史記卷五十九

世家第二十九

五宗

史記卷六十

世家第三十

三王

列傳

史記卷六十一

列傳第一

伯夷

史記卷六十二

列傳第二

管晏

史記卷六十三

列傳第三

老子

申不害

史記卷六十四

列傳第四

司馬穰苴

史記卷六十五

列傳第五

孫武

史記卷六十六

列傳第六

伍子胥

史記卷六十七

列傳第七

仲尼弟子

史記卷六十八

列傳第八

商君鞅

史記卷六十九

列傳第九

蘇秦

史記卷七十

列傳第十

張儀

犀首

史記卷七十一

列傳第十一

樛里子

甘羅

史記卷七十二

列傳第十二

穰侯

史記卷七十三

列傳第十三

白起

史記卷七十四

列傳第十四

孟軻

慎到

荀卿

史記卷七十五

列傳第十五

孟嘗君

史記卷七十六

列傳第十六

平原君

史記卷七十七

列傳第十七

信陵君

史記卷七十八

列傳第十八

春申君

史記卷七十九

列傳第十九

范雎

史記卷八十

列傳第二十

樂毅

史記卷八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

廉頗

趙奢

史記卷八十二

列傳第二十二

田單

史記卷八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

魯仲連

史記卷八十四

虞卿

史記卷八十五

列傳第二十四

史記卷八十六

列傳第二十五

史記卷八十七

列傳第二十六

史記卷八十八

列傳第二十七

史記卷八十九

列傳第二十八

史記卷九十

列傳第二十九

史記卷九十一

列傳第三十

史記卷九十二

列傳第三十一

史記卷九十三

列傳第三十二

史記卷九十四

列傳第三十三

史記卷九十五

列傳第三十四

史記卷九十六

列傳第三十五

史記卷九十七

列傳第三十六

史記卷九十八

列傳第三十七

史記卷九十九

九

史

記

目錄

第

三

頁

九

列傳第二十四

屈原

賈誼

史記卷八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

呂不韋

史記卷八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

曹沫

豫讓

荊軻

史記卷八十七

列傳第二十七

李斯

史記卷八十八

列傳第二十八

蒙恬

史記卷八十九

列傳第二十九

張耳

史記卷九十

列傳第三十

魏豹

史記卷九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黥布

史記卷九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淮陰侯

史記卷九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韓王信

史記卷九十四

列傳第三十四

田儼

史記卷九十五

列傳第三十五

樊噲

夏侯嬰

史記卷九十六

列傳第三十六

張敖

任敖

附韋賢

鄒吉

韋玄成

史記卷九十七

列傳第三十七

鄭食其

朱建

史記卷九十八

列傳第三十八

傅寬

周繇

史記卷九十九

列傳第三十九

劉敬

史記卷一百

列傳第四十

季布

史記卷一百一

盧縮

田橫

酈商

灌嬰

周昌

申屠嘉

魏相

黃霸

匡衡

陸賈

靳歙

叔孫通

樂布

列傳第四十一

袁盎

史記卷一百二

列傳第四十二

張釋之

史記卷一百三

列傳第四十三

石奮

直不疑

張敖

史記卷一百四

列傳第四十四

田叔

附任安

史記卷一百五

列傳第四十五

扁鵲

史記卷一百六

列傳第四十六

吳王濞

史記卷一百七

列傳第四十七

寶嬰

灌夫

史記卷一百八

列傳第四十八

韓安國

史記卷一百九

列傳第四十九

李廣

鼂錯

馮唐

衛綰

周文

倉公

田蚡

史記卷一百十

列傳第五十

匈奴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

衛青

公孫賀 李息

張敖 曹襄

史記卷一百一十二

列傳第五十二

公孫弘

史記卷一百一十三

列傳第五十三

南越尉佗

史記卷一百一十四

列傳第五十四

東越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列傳第五十五

朝鮮

史記卷一百一十六

列傳第五十六

西南夷

史記卷一百一十七

列傳第五十七

司馬相如

史記卷一百一十八

列傳第五十八

淮南厲王

衡山王

淮南王安

史記卷一百一十九

列傳第五十九循吏

孫叔敖

公儀休

李離

史記卷一百二十

列傳第六十

汲黯

史記卷一百二十一

列傳第六十一儒林

申公

韓生

董仲舒

史記卷一百二十二

列傳第六十二酷吏

鄧都

周陽由

張湯

王溫舒

減宣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

列傳第六十三

大宛

烏孫 康居 大月氏 安息

史記卷一百二十四

列傳第六十四游侠

朱家

郭解

史記卷一百二十五

列傳第六十五佞幸

子產 石奢

鄧當時

轅固生

伏勝

胡毋生

寧成

趙禹

義縱

楊僕

杜周

劇孟

菴泰

鄧通

李延年

史記卷一百二十六

列傳第六十六滑稽

淳于髡

優旃

附東方朔

王先生

史記卷一百二十七

列傳第六十七日者

司馬季主

史記卷一百二十八

列傳第六十八

龜策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

列傳第六十九貨殖

范蠡

白圭

卓氏

宛孔氏

史記卷一百三十

列傳第七十

大史公自序

附司馬貞補史記

三皇本紀

史記目錄

韓嫣

優孟

東郭先生 西門豹

子貢 荷頓 程鄭 師史

史記目錄考證

史記目錄。○臣照按監本此行前三行。一日史記補目錄。一日唐弘文館學士河內司馬貞著。一日三皇本紀。以補書而先正書。以唐司馬貞而先漢司馬遷。乖舛倒置。總因三皇必在五帝前也。夫刪書斷自唐虞。孔子豈未見黃帝之書。謂其荒遠難稽。不欲傳疑於後世也。遷史始黃帝。已失孔子之指。貞復等而上之及於伏羲。益又甚矣。顧遷之所以始黃帝者。蓋以武帝好神仙。神仙家言。並托之黃帝。封禪書載帝語。我若得如黃帝。視葉婁子如敝屣耳。遷是以據古史著黃帝事實。以言黃帝亦人耳。非能乘雲駕風。長生不死。如彼所言神仙者也。故五帝中獨著黃帝之葬橋山。餘並不書葬者。言黃帝之死有家可據也。貞之補三皇。并失遷之旨矣。今依古本刊去此三行。附補書於正書之末。庶不改龍門之舊云。

本紀一十二表一十。書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監本作本紀卷一十二。年表卷一十八。書卷八。世家卷三十。列傳卷七十。臣照按十表中有世表。有月表。今日年表卷一十。其謬可知也。卷一十二。卷一十。則是第十二卷第十卷也。八書卷八。更不可通。蓋坊肆書買之所爲。而傳謬至今者。且司馬遷報任安書云。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云云。更爲確據。今俱依古本改正。

史記目錄考證

[illegible]